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JLD Group Inc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9)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 授出獎勵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董事會於2023年10月25日宣佈，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向718名承授人授出相當於117,292,500股相關股份的獎勵，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獎勵詳情

授出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授出股份數目：	相當於將予發行的117,292,500股相關新股份及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9%的獎勵，其中： (i) 相當於9,270,000股股份的獎勵已授予三名執行董事：相當於3,270,000股股份的獎勵已授予顏濤先生（亦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相當於3,000,000股股份的獎勵已授予朱琳女士；及相當於3,000,000股股份的獎勵已授予羅永紅先生。 (ii) 相當於108,022,500股股份的獎勵已授予本集團的其他715名僱員。
接納獎勵時應付的代價：	1港元
就獎勵項下股份應付購買價：	每股股份1港元

授出日期股份的 收盤價：	每股股份11.400港元
獎勵的歸屬期：	每份獎勵三分之一的部分應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每份獎勵三分之一的部分應按授出函件所載於刊發本公司2024年的年度業績後的第三十天歸屬；及每份獎勵餘下三分之一的部分應按授出函件所載於刊發本公司2025年的年度業績後的第三十天歸屬。
績效目標：	獎勵的歸屬須待若干績效目標及本公司與各承授人將予訂立的授出函件所載其他標準（包括由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的年度業績（收入、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及回款等績效目標）及承授人的個人年度表現）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退扣機制：	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任何承授人因故或以並無發出通知或作出付款代替發出通知的方式終止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合同委聘而不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 (ii) 任何承授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或香港有關其誠信或誠實的相關法律法規； (iii) 任何承授人牽涉接受或索要賄賂、貪污、盜竊、洩露任何商業或技術機密，或開展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合理認為損害本公司利益或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任何關連交易或其他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 (iv)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合理認為任何承授人無法履行或無法妥為履行其職責，因此導致對本公司造成嚴重不利後果；或

- (v)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合理認為，任何承授人涉及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或授出獎勵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董事會可於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誤陳述及欺詐等適用扣減及／或退扣事件時全權酌情決定適用於有關該承授人的任何獎勵或授出要約的有關扣減及／或退扣條文。

無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安排向任何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購買股份。

授出獎勵的理由

作為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作出的首批授出，授出獎勵涵蓋所有職能部門的絕大部分核心僱員，旨在廣泛獎勵僱員的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將其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掛鉤，及進一步激勵及留住承授人以及本集團眾多其他僱員，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成功。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所有授出涉及的相關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即163,566,552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及於授出該等獎勵後，46,274,052股相關股份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上述計劃授權限額可用於日後授出。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先前已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向執行董事顏濤先生、朱琳女士及羅永紅先生授出獎勵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授出所有獎勵已獲董事會批准，惟顏濤先生、朱琳女士及羅永紅先生放棄就與其本身授出獎勵有關的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披露者外，(i)概無承授人(顏濤先生、朱琳女士及羅永紅先生除外)為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ii)概無承授人為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條規定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概無承授人為獲授予及將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兩個術語的定義均見上市規則第17.03A(1)條)。授出獎勵無需經股東批准。

於考慮向承授人授出獎勵的因素時，本公司熟知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鑒於顏濤先生、朱琳女士及羅永紅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並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由顏濤先生、朱琳女士及羅永紅先生持有的股份不會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本集團已採取內部措施確保一直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包括同時向關連承授人及非關連承授人授出獎勵以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公眾持股百分比並採取上述適當措施，以確保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選定組別授出的任何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2021年9月24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日期」	指 2023年10月25日；
「承授人」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於授出日期獲授獎勵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後 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4月11日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吳向東先生

香港，2023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向東先生、顏濤先生、朱琳女士、羅永紅先生及吳光曙先生，非執行董事孫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戎子江先生、李東先生及閔極晟女士。